

#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63号

## 关于申报 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江西省跨校

### 选课课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江西省普通高等学校校际学分认定和转换试点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赣教高字〔2017〕6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促进省内高校的校际交流，更好地宣传校园文化，提升我校课程在省内的影响力和辐射性，2023-2024 学年秋季学期我校将继续开设对外校学生开放选课的课程（即在“江西普通高校学分互认管理平台”上开课）。请各学院积极宣传、鼓励教师申报及开设课程，现将具体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申报课程要求

1. 申报范围：江西省育人共享计划立项的课程，国家级一流课程（见附件1）。
2. 授课方式：线下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每学分不得少于2次线下课。
3. 授课时间：以星期六或星期日线下上课为主（校际课程晚上不排课）。

#### 二、课程待遇

跨校课程待遇参照校内通识教育课、单独开班重修班、创新创业教育课（按理论课计算）等单独核发课时费的课程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1. 申报开课的教师填报以下表格：

- (1) 《课程教学大纲》（附件2）；
- (2) 《教师个人简介表》（附件3）；
- (3) 《教师及其跨校开课申请表》（附件4）；

不再开设与本校培养方案学分不同的校际课程，如有差异，应以本校通识课培养方案学分为准，并提交与学校课程学分相符的《课程教学大纲》（附件2）。

课程负责人、授课教师应为具有教师资格的在职在岗教师，鼓励高级职称教师主讲，已退休教师不得担任课程任课教师（返聘教师除外）。

申报开课的教师于5月22日前将电子稿发送至教务处王莹办公网邮箱，其中附件4同时报送所在学院教务办，由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后统一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注：往年已在“江西普通高校学分互认管理平台”开课的课程及教师只需填写附件4（学分有差异除外）。

2. 教师可登录平台查看往年开课情况，操作说明书见附件5（网址：<http://xfhrm.jxedu.gov.cn>，教师帐号为身份证号，初始密码为123456）。

3. 教务处将教师填报的信息统一录入“江西普通高校学分互认管理平台”，教师可进入网上查看。

### 四、特别提醒

1. 申报的课程应按学校排课要求排入学校的教务管理系统，教师可通过学校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上课时间及地点。原则上跨校选课课程与本校课程合班授课（但应至少能接收校外15名学生上课）。

2. 跨校选课课程教学管理要求执行校内课程相关教学管理办法。

联系人：王莹，联系电话：0791-83969101。

附件：

1. 南昌大学江西省育人共享计划立项课程及国家级一流课程

2. 课程教学大纲

3. 教师个人简介表

4. 教师及其开课课程信息表

5. 江西省普通高校学分互认管理平台-操作说明书

教务处

2023年5月15日